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冠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6,008,448.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 76,038,532.83 元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979,969,915.17 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	-----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8,448.00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	76,038,532.8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79,969,915.1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47,265.31
理财收益金额	2,346,957.56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金额	28,207,778.01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7,257,120.9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09,116,321.02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5,082,918.09

注：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04,246,31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762,137.16 元，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76,038,532.83 元外，其他发行费用先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207,778.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

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402671410	0.00	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1101001402686204	53,164,211.6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96001040020447	20,041,700.5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7900307910818	11,877,005.92	0.00
合计			85,082,918.09	0.00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346,957.56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 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076.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

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膜材料+电”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对德冠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6]2501333003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德冠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冠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

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德冠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德冠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
孙远航

汤玮
汤 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7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3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否	55,132.12	55,132.12	2,605.21	50,645.84	91.86	2024年6月 22日	2,921.43	是	否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100.00	21,100.00	16,968.16	19,618.17	92.98	2026年3月 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实验与检测升	否	7,597.93	1,500.00	79.7	346.31	23.09	2026年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级技术改造项目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17,444.09	0.00	18,027.03	10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830.05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93.13				
合计		108,830.05	95,176.21	19,653.07	88,637.35	9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p>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7,257,120.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28,207,778.01元。</p> <p>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7,257,120.9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207,778.01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2350063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346,957.56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0.00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076.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合理调度并优化各类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升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3、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026年3月13日，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膜材料+电”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p>
--	--